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系上教師之愛心，關懷、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慰問金：

1. 不幸亡故者，核發新台幣參仟元以下。
2.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核發新台幣參仟元以下。
3. 家庭遭重大變故者，核發新台幣參仟元以下。

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家境清寒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1.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死亡，核發壹萬元以下。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無力繼續就讀者，核發壹萬元以下。
3. 其他偶發事故，急需救助者，核發壹萬元以下之救助金。

第四條 急難慰助金之來源：

1. 本系累積工讀生零用金 128,054 元。
2. 學友會匯款帳戶關帳利息 17,697 元。
3. 其他捐款。

本基金金額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並予停止。

第五條 為使本項急難慰助金能合理有效運用，成立「經濟系急難慰助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術組組長、課程組組長、總務組組長及該生導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負責本辦法之修訂與執行，並定期將案件提至系務會議報告。

第六條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由本人或親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申請表，經系主任及導師會簽後，送「經濟學系急難慰助金委員會」共同核定是否發放及發放金額。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須由系主任及該生導師分別填具訪查表做為佐證資料。申請急難救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為弘揚本辦法所揭櫫之愛人助人精神，鼓勵受助者於將來經濟能力許可時酌情回饋救助基金。

第八條 本辦法呈請系務會議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